

壹、修業規定：

(一) 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「通識課程」架構表〔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課程類別	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領域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3-6	
	外國語文領域			6	
一般通識	領域類別	向度類別	核心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
	人文學 (7門)	藝術與人文思維	藝術欣賞與創作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3-7
			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維		
	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		
			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		
		世界文明與歷史思維	文明發展與歷史思維		
			語言與世界文明		
			近代台灣歷史與人物		
	社會科學 (8門)	法政制度與民主思維	台灣政治		3-7
			法學素養		
		社經動脈與多元思維	生活中的經濟學		
			媒體素養		
			社會學動動腦		
		區域發展與全球思維	教育探索與自我學習		
	環視全球-挑戰國際視野 中國大陸研究				
	自然科學 (7門)	數學、邏輯與科學方法	數學、邏輯與人生		3-7
		物質宇宙科學	生活中的律動		
			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		
		生命科學	生活中的生命科學		
			心理與生活		
	科技與人文社會	科技與人文社會			
	資訊	運算思維與邏輯思考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	2-3 (本系學生免修)
		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			
資訊素養與社會連結					
書院通識	向度類別		課程名稱	應修學分	
	新生定位		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	0-3	
	行動實踐				
通識畢業學分總數				28學分	

說明：

- 1.核心通識課程為3學分(含討論課)之課程，不含語文通識及書院通識；學生必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。
- 2.參加主題書院學生，須依各書院相關規定選修書院通識及其他課程。
- 3.應修通識畢業學分總數為28學分，超過之學分(含各領域通識學分)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4.統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本系學生得免修資訊通識領域。